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林静然先生、朱钢先生、周文凯先生、周洪生先生、刘恩奇先生、米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朱峰先生、余宣杰先生、徐腊梅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林静然先生担任公司行长、财务负责人；聘任朱钢

先生、周文凯先生、周洪生先生、刘恩奇先生、米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聘任江志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峰先生、徐腊梅女士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聘任余宣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和陈晓江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